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 內幕消息公告 控股股東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擬終止上市告知書

本公告乃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7，債券代碼：110072))(「**廣匯汽車**」)告知，其已收到上交所於同日發出的《關於擬終止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券上市的事先告知書》(上證公函[2024]1004號)(「**告知書**」)，乃由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其A股的每日收市價連續20個交易日均低於人民幣1.00元，觸發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終止上市之條件。根據告知書，上交所將會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作出終止廣匯汽車發行的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券上市之決定，而廣匯汽車可於收到告知書後五個交易日內申請聽證解釋案件及進行申辯。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持有本公司68.56%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獨立於廣匯汽車營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擬終止廣匯汽車發行之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券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國，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丁瑜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